

傳統的

婚姻制度

李永成

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是美國的「選舉日」，是極具歷史意義的一天，而夏威夷是這個歷史時刻的焦點。

當日夏威夷的選民要投票表決一條提案：「是否可以修訂憲法讓法院可以有權柄保持婚姻制度，只容許異性者結婚。」

倘若這提案被否決，夏威夷將會成為全美國第一個容許同性戀者結婚的州。根據美國的法例，在任何一州的合法婚姻，在別州也可以得到合法的保障。所以，全國的同性戀者就會蜂擁到夏威夷來。夏威夷於一夜之間可以變成「所多瑪」。

再者，在美國一州已通過的法案，別州就「有例可援」。所以，夏威夷一旦「缺堤」，很快就會「泛濫」全國！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夏威夷地方法院已經裁定：「同性戀者可以結婚。因為憲法中並沒有明文禁止同性婚姻，所以州政府不容許同性者結婚是一種歧視異己的行為。」目前夏威夷州政府仍在上訴階段，但再審的結果，預料不會與前審有重大變化。因此十一月三日的投票是美國維護傳統婚姻的最後一道防線！幸好當日投票結果顯示67%的投票者贊成保持傳統婚姻

制度。

我同意那些努力要挽救傳統婚姻者在電視上推出的廣告說：「傳統婚姻是該有的常識！」

我相信夏威夷的法官們有文字推敲的能力，我也相信他們有嚴正守法的精神，但似乎有些法官是缺乏了一些常識。在法律上雖然沒有說明只容許異性結婚，但結婚不是只該是異性之間的事嗎？這不是日常生活該有的常識嗎？正因為今天夏威夷法院的法官們對婚姻的觀念缺乏常識，因此要我們這些小百姓起來輩衛家園！

聖經對於同性戀的行為是明令禁止的。這樣的教導從舊約到新約都沒有改變。大家可以參考：利十八22、23，二十13，羅一26、27，林前六9、10，猶7。今天有人刻意把這些經文曲解以符合他們贊成同性戀的意願，以為把上帝的禁令「解釋」掉，一切就沒有問題了。這是非常愚昧而危險的行為。上帝給我們的命令一定是由我們的好處。我們違背祂的教導，乃是自討苦吃！

有人認為結婚是兩人之間的私事，我們應該尊重同性戀者的自由和人權……。

「華人家庭聯盟」會長譚克成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在《傳》雜誌上發表了一篇文章，題目是：「同性婚姻——倫常大亂的開始！」

其實，婚姻不單是私人的事，也是社會的事。結婚不單影響兩人的生活，也必影響社會大眾和後代子孫。同性戀者結婚會促使家庭制度瓦解，造成社會混亂。

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時代雜誌有一篇反對同性婚姻的專文，題目是：「當約翰和吉米說『我願意』」(WHEN JOHN & JIM SAY "I DO")。

作者表達了他深切的憂慮。他說：「倘若兩個同性戀者結婚是合法的，三個或以上的同性者聯婚也應該是合法的。倘若任何兩人，不論男女，只要是真誠相愛就可以結婚，為甚麼三人或四人真誠相愛不可以同婚？倘若傳統婚姻對性別的「約束」是不必恪守的，對組成婚姻的成員的數目（兩位）當然也不必恪守了！再者，同性戀者結婚因為不會產生後代，因此不必顧慮近親遺傳因子對後代的影響，所以兄弟或母女也可以毫無顧忌的結婚……。」

順着作者的思路，我再往前一點：倘若雙

方只要忠誠相待，真誠相愛就可以結婚。一位女士若要與她的愛犬結婚，誰能證明「他們」之間是沒有真愛，沒有忠誠？倘若那位女士原

是單親，帶着一個兒子然後與愛犬結婚，她的愛犬就成了她兒子的繼父，這孩子就成了「禽獸不如！」……。我們的子孫將會生活在怎樣的一個世界中？在這樣環境中長大的孩子會產生怎樣的思想？這世界會走向怎樣的前途？

「華人家庭聯盟」會長譚克成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在《傳》雜誌上發表了一篇文章，題目是：「同性婚姻——倫常大亂的開始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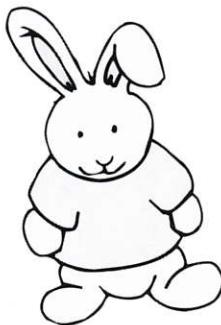
這標題一點沒有誇大。

我們不贊成同性戀者結婚，但卻不應該逼害有同性戀傾向的人。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是很痛苦的，我們應該同情他們，幫助他們，但都不能同意他們性向，要鼓勵他們接受專業的輔導治療。按我的了解，同性戀就像毒癮一樣，不容易戒除，戒除的過程可能相當痛苦，但同性戀是可以醫治的，可以康復的。有一個國際組織叫 EXODUS INTERNATIONAL 在夏威夷有 NEW CREATION MINISTRY (電話

261-7008) 都是專門幫助同性戀者的。

有人認為同性戀的傾向是「先天」形成的，也有人認為是「後天」被環境影響的。按聖經的啟示，無論是「先天」或「後天」同性戀都是一種病態，不可能是一種常態。因為起初上帝造人的時候是異性配合，不是同性配合的，同性戀是後來變態的結果。一個吸毒的母親生下來的孩子就有毒癮。雖然那孩子的毒癮是「先天」的，但那還是病態，不是常態。我們若真愛那孩子就該幫助他戒除毒癮，而不是

小小兔子的啟示



馬利亞

亂糟蹋農作物，那是另外一種情況）。

我生命中與小白兔有接觸的第一個記憶是：媽媽為我縫製的粉紅色小小短大皮衣上，安了一個毛絨絨的小白兔毛球，我好喜歡！至今難忘當時擁有它的喜悅……從此對小白兔便一直有好感。

吸引；毛絨絨的身子，圓滾滾的眼睛，大大的耳朵，小毛球似的小尾巴……活着的時候，不為人所感激、死後一身的皮毛也是無足輕重的東西……我不禁思想：多少牠對我們人類應當是有所意義的吧？似乎牠一直是人們的好朋友（畢竟牠是一種非常友善的小動物，當然野兔

可是我卻很自然的被這個小小的受造物所「兔崽子」這個字來罵人；但總之就是責備人不是個東西，像個小畜牲。再想想，養狗可以看門、養雞可以下蛋，養兔子除了亂咬東西，似乎真是一無是處。

順着他的「本性」去讓他吸毒。對同性戀者我們也該這樣的態度。

從另一方面來說，吸毒的確是私人的事，我摧殘自己的身體與別人何干？但我們都知道：中國人所以有「東亞病夫」這「雅號」，就是因為「鴉片」的影響。個人吸毒會影響整個國家民族。所以大多數的國家都禁止吸毒，是合情合理的。同樣，同性戀雖然是「私人活動」，但這種病態的活動早晚會殃及大眾，我們不能視若無睹，置諸不理！